编号：

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申请服务指南

　　　 发布日期：2020年6月

　　　 实施日期：2020年6月

　　　 发布机构：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

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申请服务指南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凡具有曹妃甸区户籍，符合《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%救济问题的批复》《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》精减退职人员。

**二、受理机构**

曹妃甸区各场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

**三、决定机构**

曹妃甸区民政局

**四、数量限制**

无数量限制。

**五、申请条件**

凡具有曹妃甸区户籍，凡是一九六一年到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期间精简退职职工，退职后才发现有矽肺病的，经原单位证明，确系较长时间从事有致矽肺病可能的工种，经省矽肺诊断中心小组检查鉴定确有一期矽肺病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，而家庭生活无依靠的。对于患有一期矽肺病合并结核病和患二三期矽肺病的退职职工，应根据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，按退休处理。符合《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》要求的人员。

**六、办理基本流程**

（一）申请。申请人向其户籍所在地场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提出申请，提供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。场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之日3个工作日内，场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根据申请人调查情况，提出初审意见。并将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委会公示7天。

（三）审批。场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将初审材料报送区民政局，区民政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批。

（四）发放。审批之日下月起开始计算精简退人员补助金，补助金一季度发放一次，并在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委会长期公示。

**七、办理时限**

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**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**

不收费

**九、咨询途径**

（一）咨询部门：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民政资产管理中心。

（二）电话咨询：（0315）7332360

**十、办公地址和时间**

（一）办公地址：

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垦丰大街61号三楼205房间

一农场：一农场便民服务中心大厅 社会事务窗口

唐海镇（垦丰街道）：唐海镇滨海大街181号103房间

三农场：三农场便民服务中心大厅 社会事务窗口

四农场：曹妃甸区第四农场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窗口

五农场：五农场场部办公楼一楼105号

六农场：六农场便民服务中心大厅 民事代办窗口

七农场：七农场场部办公楼一楼105

八农场：八农场场部办公楼三楼民政办

九农场：九农场机关办公楼西大厅社会事务窗口

十农场：十农场便民服务中心大厅 社会事务窗口

十一农场：十一农场便民服务中心大厅社会事务窗口

十里海：十里海办公楼119号

八里滩：八里滩养殖场政府大院三楼303办公室

柳赞镇：曹妃甸区赞镇人民政府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综合窗口3（只办理社会救助和审批业务）
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秋冬春季（9月1日～5月31日）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1:30～5:30；夏季（6月1日～8月31日）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2:30～5:30.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精简退职职工统计表** | | | | | |
| 单位： |  |  |  |  |  |
| 序号 | 场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 | 年发放补贴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 | 合计 |  |  |  |  |